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珍爱相随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4.	红利分配	3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宽限期及合同效力中止.....	4
3.3.	合同效力的恢复	4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4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5
3.6.	现金价值权益	5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4.1.	保险金受益人	5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6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6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
5.1.	被保险人身故的处理	7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5.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7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
5.5.	争议处理	7
6.	条款的解释	7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珍爱相随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珍爱相随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申请书、现金价值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在18周岁以上的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在0周岁（出生满30天）以上，且交费期满时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99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24时止。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
3. 本合同效力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10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10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收取成本费人民币10元。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一、初始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初始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红利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红利保险金额是指因分配年度红利所增加的保险金额。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也参与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

三、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初始保险金额与各保单年度累计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2 年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9% 给付生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发生本款第四项所规定的永久完全残疾，则自确诊或完成鉴定之日起，我们不承担给付生存保险金的责任。

二、祝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66 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我们按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27% 给付祝寿保险金。

三、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99 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我们将按累计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您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

(2) 被保险人经确诊或鉴定为永久完全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如本合同有复效情形的，则该 2 年期限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计算；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导致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均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

2.4. 红利分配

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后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在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向您寄送红利分配报告。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

一、年度红利

计算年度红利时，我们将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有效保险金额基础上，按照最近一次红利分配方案所确定的年度红利率，在本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计算红利保险金额，用于增加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红利应分日是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相关法律的规定、保险监管的要求而迟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二、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是不保证的。终了红利将在本合同终止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终了红利分为以下三种：

1、满期生存红利

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期满，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满期核算，若确定满期有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2、体恤金红利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永久完全残疾，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若确定有体恤金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保险条款第 4.1 款中约定的相关受益人。

3、特别红利

因合同期满以及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以外的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若确定有特别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项下保险费的交费金额、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金额将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以及您与我们约定的初始保险金额和交费期间，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确定。

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续期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3.2. 宽限期及合同效力中止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该应交付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我们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但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次日零时起自动中止。

3.3. 合同效力的恢复

一、由于您未能按时交纳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中止的，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为中止期间，对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享有红利分配的权利。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次日的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本合同未恢复效力的，本合同自中止期间届满次日的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您最后一次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单年度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

二、由于出现本条款第 3.6.1 项或第 3.6.2 项规定的本合同中止情形的，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60 日为中止期间。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应向我们支付您的保单贷款的本金和**利息**，以及我们为您垫交的保险费和利息。自我们收到上述款项并核准之日次日的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60 日本合同未恢复效力的，本合同自该 60 日中止期间届满次日的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在扣除各项欠款之后，向您支付现金价值和特别红利之和。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应填写退保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能有效证明您投保时及目前身份的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填写的退保申请时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完整退保申请材料后，计算当日保险单现金价值，并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返还该保险单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

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的变更本合同申请，并且出具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3.6. 现金价值权益

现金价值为初始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分别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根据现金价值表计算。

在本合同生效两年后，且已至少交满两年保险费的前提下，您可以享受下述四项现金价值权益：

3.6.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贷款期限应当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事项由您与我们在保单贷款合同中约定。当您未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3.6.2 保险费自动垫交

若您在订立本合同时选择了自动垫交保险费功能，如果宽限期届满时您仍未交付到期保险费，且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您未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和利息之后，数额等于或大于您根据本合同当期应交保险费的（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当期应交保险费），我们将为您自动垫交该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为您垫交的保险费将按垫交时适用的保单贷款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如果您没有在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偿还垫交的保险费和利息，则您所欠的垫交保险费及利息将作为新的本金，按我们最新公布的利率计息，您应在本合同下一个生效日对应日前还款，到期仍未偿清者，依此类推处理。

如果宽限期届满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之后，数额小于您根据本合同当期应交的保险费（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当期应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3.6.3 减额交清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且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如果您决定不再交纳续期保险费，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办理减额交清保险。

减额交清，是您以申请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以一次性交清的方式购买本保险所能购买到的保险金额。但如果您申请时的现金价值过低，导致您能够购买的保险金额低于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将不能办理减额交清。办理减额交清后，除保险金额相应减低外，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与办理减额交清前相同。

我们计算减额交清时的现金价值时，将扣除您所有未还的保单贷款和自动垫交的保险费等款项的本金和利息。

办理减额交清保险后，您不必再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您不能再申请办理保险金额的变更，并不再享有保单贷款、分红等权益。在您办理减额交清保险时，本合同附加合同也终止，您应同时办理附加合同的终止手续。

3.6.4 减少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并支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特别红利，但我们将先行扣除任何您未还的保单贷款和自动垫交的保险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您欠交的保险费。

我们将按照减少后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祝寿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和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均均为被保险人。

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如果我们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多支付生存保险金的，我们将从所应返还的款项中扣除多支付的保险金；如果未能从中扣除，获得多支付保险金的一方应予返还。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生存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2 周年时仍生存，我们按本保险条款第 4.1 款中的相关约定，向受益人支付生存保险金。在支付生存保险金时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生存状态进行调查。

二、祝寿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66 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根据本保险条款第 4.1 款中的相关约定，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祝寿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三、满期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99 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根据本保险条款第 4.1 款中的相关约定，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四、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为我们在本合同中规定的永久完全残疾，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诊断书或鉴定书原件；
4. 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五、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请求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六、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返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返还保费等事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它尚未还清的款项，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金额中扣除您的所有欠款。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被保险人身故的处理

从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将返还给您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本合同终止：

- (1) 您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向您退还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于本合同解除时所在保单年度的相应现金价值，同时支付特别红利；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依据本款的下列规定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际分配红利多于应分配红利的，我们有权收回超额部分的红利。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际分配红利少于应分配红利的，我们将予以补足。

四、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予以补交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五、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将予以退还。

5.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 1 年不计）。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则 2 月 28 日为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连续日历月为一个保单年度。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非病理性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

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1年的应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2年及以后各年的应交保险费。

【利息】：保险单贷款或垫交保险费等业务均会产生利息。该利息均按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通过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永久完全残疾】：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之一的情况发生，且自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之日起经过180日（含第180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180日的限制。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完成，需要他人帮助。